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川转债”，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

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45.77 元/股调整为 20.07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7、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由 20.07 元/股调整为 19.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9.78 元/股的 130%（即 25.714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川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正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